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原则，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董事会所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及

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报告审阅后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 六、关于公司2023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公司在以往高管绩效考核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的薪酬确定和考核方式。本人认为，本办法有利于促进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提高效率，强化公司各业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突出



高管人员所在业务领域的个性化指标比重；强化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体现共生共荣；加强绩效考核过程沟通，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涉及的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单位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及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事项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青海、王心宇、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黄海根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良、潘帅、叶希善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同意提名王青海先生、王心宇先生、王先成先生、王慈成先生、王友成先生、黄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建良先生、潘帅女士、叶希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其中张建良先生、潘帅女士、叶希善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蘅、穆铁虎、张建良

2023年4月24日